

運動彩券 向前行

■ 陳雨鑫

運動彩券發行政策，自從九十一年「國家發展會議」中被提出討論後一直備受社會大眾矚目。陳總統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指示規劃辦理後，體委會隨即於九十三年間召開三場「運動彩券發行環境公聽會」聽取各界意見以為規劃之雛形，在九十四年謝前院長任內確定以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為發行法源，在九十五年蘇前院長任內發布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」作為發行之準據，為符合社會期待並能在審慎周延且穩健安全的機制下推行運動彩券，財政部與體委會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，使運動彩券之發行更趨具體。

在相關部門的努力下，財政部預定於今（九十六）年五月底前公告「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事項」，並期待能順利於明（九十七）年春季發行運動彩券。

目前世界上已有五十二個國家、七十八個機構發行運動彩券，每年總銷售量平均超過一百二十億美金，其所帶動的運動風氣與經濟效益尚無法估算，從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額（Per Capita）排行之首的香港及新加坡而言，或多或少可窺見華人對於博弈有著更緊密的興趣與投入。當然，我國是否開放運動彩券的論戰由來已久，社會恆有支持或反對兩派意見，各為論述據理力爭；為了探詢一般民眾對於運動彩券發行政策的支持意向，體委會於九十五年進行民意調查，在確認為六成以上民眾支持發行運動彩券籌募社會資源後，於九十五年底正式提出運動彩券發行的申請程序，俾使運動彩券在社會認同下順利發行，除期待對體育運動經費有所挹注，對體育運動推展有實質的幫助，以規範合法運動博弈活動來降低非法賭博的社會問題外，甚或期待運動彩券的發行成為運動產業的催化劑，促成互利共生的永續發展環境。

筆者對運動彩券的未來充滿信心，社會即使有不同的觀點和看法，也應該在對話與和諧中尋求基本一致。除了衷心期待彩券盈餘能專款專用於體育運動發展外，希望未來能看到全體國人為運動賽事或運動員歡欣鼓舞、慷慨激昂的畫面，更期盼國家社會與運動休閒環境能充滿健康、活力、關懷與希望。

（作者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）